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28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燕芳、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警示函中指出“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，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禾一）相关或有事项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……”。据此公司现对相应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告中关于“或有事项”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信息的更正，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定期报告中“财务报告”之“承诺及或有事项”的“或有事项”及审计报告中“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承诺及或有事项”的“或有事项”。

更正前：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：

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因于2010年8月7日签订的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于2014年9月16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合作协议）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原告于2017年8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于2017年12月12日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（1）原、被告双方确认，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文件等于2017年12月12日解除；（2）双方确认并同意，迪森公司将涉案2台20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及土建投资款共计作价

28,884,054 元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按照如下期限向迪森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,000,000.00 元，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410,000.00 元，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1,275,78.00 元。(3)于本协议签订之日，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的所有权已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；(4)案件受理费 217,854.6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8,927.3 元，由迪森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各自负担一半计 54,463.7 元。后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支付款项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因被执行人到期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款项中的 27,884,054.00 元给付义务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：(1)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投资款人民币 19,959,054.00 元；(2)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垫款人民币 8,925,000.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的违约金(按照 1‰/天计算，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，暂计算为 339,150 元)；(3)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,987,716.2 元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：

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）因于 2010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合作协议）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（1）原、被告双方确认，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文件等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解除；（2）双方确认并同意，本公司将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及土建投资款共计作价 28,884,054.00 元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按照如下期限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,000,000.00 元，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410,000.00 元，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1,275,78.00 元。（3）于本协议签订之日，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的所有权已转让

给永禾一公司；(4) 案件受理费 217,854.6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8,927.3 元，由本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各自负担一半计 54,463.7 元。后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支付款项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因被执行人到期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款项中的 27,884,054.00 元给付义务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：(1)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投资款人民币 19,959,054.00 元；(2)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垫款人民币 8,925,000.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的违约金(按照 1%/天计算，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，暂计算为 339,150 元)；(3)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,987,716.2 元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:

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、永禾一公司）因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合作协议）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达成如下调解协议。①原、被告双方确认，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文件等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解除；②双方确认并同意，本公司将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及土建投资款共计作价 28,884,054.00 元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按照如下期限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,000,000.00 元，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410,000.00 元，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1,275,781.00 元；③于本协议签订之日，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的所有权已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；④案件受理费 217,854.6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8,927.3 元，由本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各自负担一半计 54,463.7 元。后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支付款项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因被执行人到期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款项中的 27,884,054.00 元给付义务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：①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投资款人民币 19,959,054.00 元；②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垫款人民币 8,925,000.00 元并支付自

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的违约金（按照1%/天计算，暂计算至2017年8月10日，暂计算为339,150元）；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,987,716.2元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：

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、永禾一公司）因于2015年11月9日签订的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于2016年1月4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合作协议）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原告于2017年8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于2017年12月12日达成如下调解协议。①原、被告双方确认，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文件等于2017年12月12日解除；②双方确认并同意，本公司将涉案2台20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及土建投资款共计作价28,884,054.00元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按照如下期限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：于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1,000,000.00元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410,000.00元，自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1,275,781.00元；③于本协议签订之日，涉案2台20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的所有权已转让给永禾一公司；④案件受理费217,854.6元，减半收取计108,927.30元，由本公司，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各自负担一半计54,463.70元。后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支付款项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因被执行人到期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款项中的27,884,054.00元给付义务，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：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投资款人民币19,959,054.00元；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垫款人民币8,925,000.00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的违约金（按照1%/天计算，暂计算至2017年8月10日，暂计算为339,150元）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,987,716.2元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、永

禾一公司) 因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》(以下简称合作协议) 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达成如下调解协议。1) 原、被告双方确认, 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文件等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解除; 2) 双方确认并同意, 本公司将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及土建投资款共计作价 28,884,054 元转让给永禾一公司, 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按照如下期限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: 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,000,000.00 元, 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410,000.00 元,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**1,275,781.00** 元; 3)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, 涉案 2 台 20 吨/小时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成套辅机设备、冷凝水回收设备的所有权已转让给永禾一公司; 4) 案件受理费 217,854.60 元, 减半收取计 108,927.30 元, 由本公司, 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各自负担一半计 54,463.70 元。后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未按照约定支付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款项中的 27,884,054 元给付义务,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: 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**27,884,054** 元; 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付款利息(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算, 以人民币 **27,884,054** 元为本金,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付清之日止); 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(以人民币 **27,884,054** 元为本金,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6%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); 永禾一公司、罗学军承担全部执行费用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, 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 2019 年至 2023 年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,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调整,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,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的审核工作,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更正后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(更正版)》、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(更正版)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(更正版)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(更正版)》、《2020 年年度

审计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更正版）》将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